

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交通志工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本校「交通安全教育」實施計畫辦法實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維護學生上放學之安全。
- 二、降低學生交通事故之發生。

參、實施內容及辦法：

- 一、1. 配合學校低年級放學時間於大門口值勤
2. 由志工隊長協調編排各時段之協助志工。

二、執勤時注意事項：

1. 協助注意低年級放學時之交通安全。
2. 協助處理學生之突發狀況。
3. 將執勤狀況匯報給訓導組。

三、相關措施：

1. 志工依執勤時間登錄志工服務手冊。
2. 參與之導護志工由本校負責呈報教育局辦理志工意外保險事宜。
3. 校慶頒發志工感謝狀，推薦縣府表揚優秀志工。

肆、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

主任

校長